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雪濤
電話：06-6356638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30939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轉知並協助健康相關課程教師達成學校衛生相關研習時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學校衛生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健康相關課程教師，應每2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18小時專業在職進修。
- 二、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，包含國小班級導師教授健康教育課程者、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(專業及非專業教師，健康教育課程任課教師均須列入)
。
- 三、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包含參與校內外或線上學習衛生保健各項議題，如視力保健、口腔衛生、健康體位、營養教育、飲食安全、菸害防制、檳榔防制、性教育(含愛滋病宣導，不含性別平等研習)、正確用藥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安全教育與急救(含CPR研習)、傳染病防治、心理健康…等
。
- 四、近兩年內擔任健康相關課程1學期以上未達1學年者，參加



裝



訂

線

學校衛生相關研習須達6小時，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2學年者，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須達12小時，擔任健康相關課程2學年者，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須達18小時。

五、本案列入教育部統合視導評鑑指標項目，請各校務必檢視相關教師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時數情形，如尚未達成者務必於校內自辦研習或要求教師線上學習(如臺北e大:<http://elearning.taipei.gov.tw>等)，並請務必於本(103)年11月11日前完成應達時數，本局將另行查報追蹤學校完成率，並請學校提供佐證資料，務請以百分之百達成率為目標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4-10-07
文
07:55:17
章

01